

# 您的失業金申請遭到拒絕了嗎？

向工人提供的資料簡介

# NELP

提倡貧窮的勞工和失業人士的權益

## 瞭解您的權利

為低收入勞工和移民勞工而設的就業法律事務所

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請致電以下號碼預約：

星期一、三請打  
(212) 417-3800

星期二、四請打  
(888) 218-6974

本就業法工作室是『法律援助協會』與『MFY 法律服務』聯合舉辦的。

全國就業法項目  
National  
Employment  
Law Project  
www.nelp.org

2002年1月

## 基本資料：您可以為您自己辯護並且獲勝

壞消息是許多可以領取失業保險金的人士在第一次申請時被錯誤地拒絕。好消息是通過對此決定提出上訴和在法官面前陳述您的情況，您常常仍然可以拿到您的失業金。更多的好消息是您可以獲得幫助：請聯絡這份情況說明書上所列出的就業法律事務所。

## 信中的壞消息：失業保險金申請被拒絕

勞工部可能會基於多種情況拒絕您的失業金申請。有兩類的通知信需要注意：“金額通知”和“確定無資格或者失去資格的通知”。

- 您可能會收到一份“金額通知”，上面寫著“我們的記錄表明，直至以上的生效日期為止，您在下述基本周期內沒有足夠的就業和收入，因而不能申請失業保險。”

- 如果通知上的情況屬實，但是您最近的收入沒有列出來，您仍然可能通過使用替代基本周期領取失業金。只須按照通知書上的替代基本周期說明即可。從通知寄出起您只有10天的時間提出申請。

- 如果您的收入沒有計算在通知書上，那麼您的雇主可能沒有向紐約州申報您的工資。如果您的收入來自“不計入會計賬本的”工作或者您被不恰當地列為“獨立簽約人”，就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如果出現這種情況，那麼在“重新考慮/聽證請求”的方框內打勾，填寫您實際的收入，並且提供所有有關文件，例如支票存根或銀行存款條。

- 您也可能收到一份“確定無資格或者不合格的通知”。如果“原因”部分所說的情況並非屬實，您仍然能夠通過向法官證明您的情況而領取失業金。如果您的雇主向紐約勞工部提交有關您失去工作的原因是虛假的，這就可能發生。最常見的就是雇主說您因為您並未真正做過了的事情而被解雇了，或者說您辭職了，而您確實是被解雇了。有時即使您已經收到失業金數週了，還會收到此類通知。

## 據理力爭：要求舉行失業保險聽證會

1. 檢查您的“金額確定通知”或者“決定通知”上的日期。自通知上的日期起，您有30天時間要求進行聽證。不要錯過最後期限。
2. 書面請求進行聽證。
  - 在請求中簡單聲明：“我已收到\_\_\_\_（日期）的決定通知。我不同意該決定，請求進行聽證。”
  - 寫上您的社會安全號碼，在信上簽名，自己保留一份影印本。

將信寄到： New York Department of Labor  
PO Box 15131  
Albany, NY 12212-5131

3. 當您等候聽證日期的時候，每週致電申請您的失業保險金。即使您在聽證會上獲勝，您仍然只能領取您申請的那幾週的失業保險金。
4. 在大約兩週內，您將回收**聽證會通知**。它將會包括您的案例號碼和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聽證會目的”。列出了將要在聽證會上解決的問題。

#### **出庭當日：聽證會獲勝**

聽證會是在行政法官前舉行的審判。法官將會根據聽證會上提出的證據裁定您是否有資格獲得失業保險金。如果您在紐約市五個區生活或者工作，您的聽證會將在下列地點舉行，**110 King Street (夾Hudson 街) 6 樓6000 室** (乘1/9路地鐵到Houston街或C路地鐵到 Spring街)。

#### **聽證會的準備工作**

- 如果可能的話，使用一份日曆，抽出時間回憶一下您最後工作的日期、申請失業金的日期以及其它任何有用的日期。如果您知道這些細節，您將會更有說服力。
- 準備解釋發生的了什麼事情使您失去了工作。重點說明為甚麼您不同意決定通知書中提出的原因。
- 搜集並且攜帶任何有助於證明您的案例的原件和影印件，例如您寫的或者收到的信、您的日記或者記事簿、付款存根等等。盡可能獲取可作證據的信件，例如，如果您由於生病而曠工的話，出示醫生開具的便條。
- 聯絡任何能夠支持您說明事件的證人，例如您失去工作時目睹所發生的事情的同事。帶同任何一名證人和您一同參加聽證會。
- 前往勞工部查看您的檔案。如果您在參加聽證會的時間之前半個小時以上或者早一天到達，您就可以這樣做。您的檔案可能包含任何您的雇主提交給勞工部的資料，因此您會知道在聽證會上您會期待甚麼。
- 即使您覺得還沒準備好參加聽證會，例如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讓證人出席，或者須要找某個人來代表您，也要出席聽證會。在聽證會開始的時候，當法官詢問您是否準備好時，解釋您為甚麼需要更多的時間。

#### **聽證會過程**

- 證會將會在一間小辦公室舉行，有一張可以坐 4 到 5 人的桌子，法官坐在桌子的一端。整個聽證會可能會持續30分鐘到幾個小時。
- 將會對聽證會進行錄音，每位證人都必須發誓講真話。
- 法官將會解釋發生的事情，並且可能就您如何失去工作，向您和您的雇主提問。
- 除了法官的問題，將會為雙方提供機會：
  - 提出證據，例如您或者您的證人出具的文件或者聲明；
  - 提問另一方的證人(這意味著您的雇主可以向您提問有關發生的事情);並且
  - 做出結案陳詞。
- **謹記**，要集中說明通知上的原因錯在甚麼地方，不要談論您對工作產生的其他抱怨。

兩週之內會把決定用信函通知您。如果您不同意決定，可以提起上訴。

**您可以得到幫助**。如果您有失業保險申領方面的問題，您可以從就業法律辦公室得到免費的法律建議。您也可能得到免費的法律代表和您出席聽證會。請致電本資料簡介前面的電話號碼。

有關失業保險救濟金的詳細情況，請閱讀索取下列的 NELP 情況說明書：

『失業工人福利金』

『領取並保住失業保險金』